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6,308,176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亦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並無任何股東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之股份數目及投票反對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331,435,476 (99.999985%)	50 (0.000015%)
2.(a)	重選文國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1,435,476 (99.999985%)	50 (0.000015%)
2.(b)	重選蔣志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1,435,476 (99.999985%)	50 (0.000015%)
2.(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31,435,476 (99.999985%)	50 (0.000015%)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1,435,476 (99.999985%)	50 (0.000015%)
4.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如有))	331,435,476 (99.999985%)	50 (0.000015%)
5.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31,435,476 (99.999985%)	50 (0.000015%)
6.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加入根據按照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331,435,476 (99.999985%)	50 (0.000015%)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

\* 僅供識別